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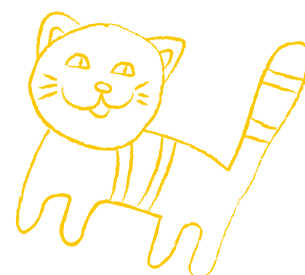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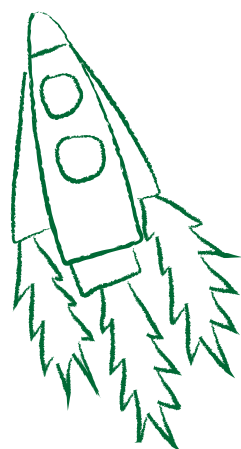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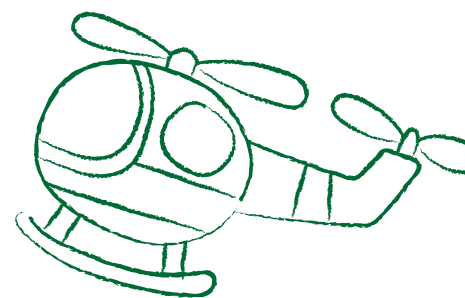
# kidsland 凱知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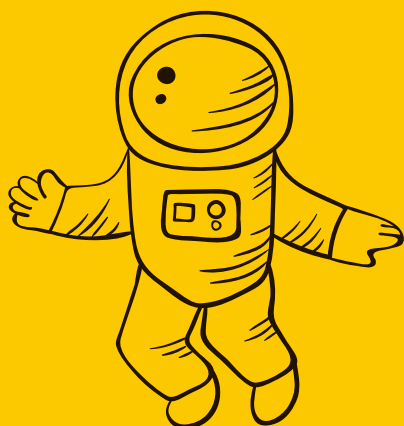
Kidsla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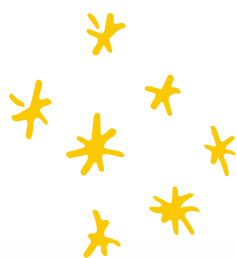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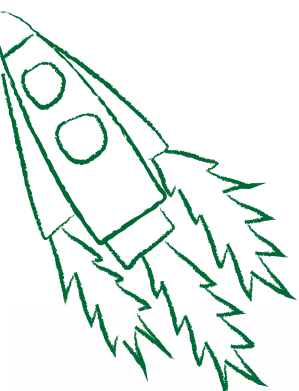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2122

年報 2017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四年財務概要	10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主席)  
盧永仁博士  
仲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段蘭春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林家禮博士

###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主席)  
黃嘉純先生  
林家禮博士

### 薪酬委員會

黃嘉純先生(主席)  
鄭毓和先生  
盧永仁博士

### 提名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鄭毓和先生  
黃嘉純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王毓琦女士  
李珊梅女士

### 授權代表

盧永仁博士  
王毓琦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酒仙橋路20號  
頤堤港9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28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公司網址

[www.kidslandholdings.com](http://www.kidslandholdings.com)

### 股份代號

2122

### 主要往來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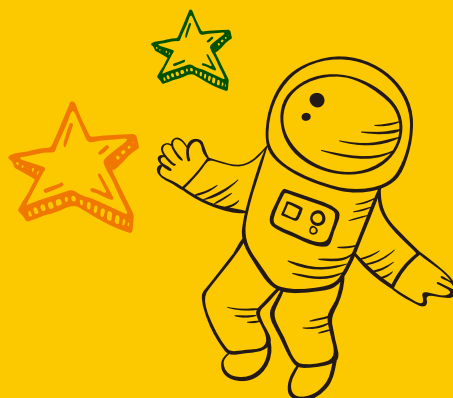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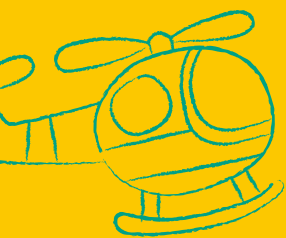
香港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 主席報告書



李澄曜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凱知樂」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2017年對零售市場及營商環境而言，為充滿挑戰的一年，且欠缺增長動力。儘管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逐步穩定，但零售增長持續放緩，市場信心及消費氣氛依然疲弱。中國零售業繼續面臨下行壓力。由於營運成本不斷增加，零售公司的毛利率繼續收窄。







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強勁阻力，本集團致力策劃發展。隨著電子商務的激烈競爭、消費者行為的轉變及個人化消費體驗的需求上升，本集團進行重組以提高營運及分銷效率，我們亦整合繁瑣的銷售網絡與線上業務，成功演變成具備完善分銷渠道的業務。

此外，我們擴闊產品組合，以迎合消費者變化多端的喜好，獲取更高利潤。於年內，本集團與國際知名玩具公司(如 ThreeSixty Sourcing Limited及MGA Entertainment Inc.)進行緊密磋商，隨後更於2018年初就分銷彼等的品牌(如「FAO Schwarz」、「LOL」、「Num Noms」及「Little Tikes」)建立合作關係以及開設「FAO Schwarz」旗艦店。

香港方面，我們於2017年12月在新城市廣場開幕的第三家樂高認證專門店與朗豪坊及時代廣場兩家旗艦店並齊，表現出眾。第四家商店預計於2018年開立，本集團將緊貼租賃市場的變動，以確保商店選址達到最佳成本效益。

展望2018年，在熾熱的競爭下，鞏固市場領導地位繼續成為我們的核心發展策略，我們對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繼續發展企業戰略及能力，推出自有品牌或專利產品以確保獨特性，提升毛利率，並加強客戶忠誠度。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全體員工於此關鍵過渡期間為本集團付出的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以及全體客戶及股東對凱知樂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向董事會所有資深成員表示誠摯謝意。本集團將繼續奮勇向前，為所有持份者創造最大回報。

李澄曜先生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1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李先生」)**，62歲，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營運。成立本集團前，

李先生為若干品牌擁有人製造玩具，並於玩具行業獲得26年經驗。李先生為Silverkids Inc.、百威順有限公司、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廣州智樂商業有限公司(「廣州智樂」)、北京孩思樂商業有限公司、孩思樂香港有限公司及Kidsland LCS Limited的董事以及廣州智樂的總經理。李先生於1979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



**盧永仁博士(「盧博士」)**，57歲，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副主席、首席財務官、香港董事總經理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及企業財務管理以及監

察香港的營運。盧博士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8)、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2)及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am Tai Property In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曾於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7月至2016年6月擔任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聯交所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stak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2S，前稱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為於TMT(技術、媒體及電信)及消費領域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彼於麥肯錫公司展開事業，曾擔任管理顧問一職，並曾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花旗銀行香港、I.T有限公司及華南傳媒集團擔任高級職位。盧博士先後於1986年3月及1988年3月獲劍橋大學頒授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為高錕慈善基金及弘立書院的創辦董事以及青年成就香港部的主席。



**仲梅女士(「仲女士」)**，47歲，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中國營運。仲女士亦擔任多家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於2001年7月加入

本集團前，仲女士於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在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品牌玩具分銷商)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主要負責海外業務管理，包括銷售、市場、營運及組織發展。於1993年11月至1999年2月，仲女士於East Asiatic Company (China) Ltd.(寶隆洋行(中國)有限公司，為Santo Fe Group A/S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玩具業務的全國業務經理，主要負責其玩具業務的海外業務管理，包括銷售、市場推廣營運及機構發展。仲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民航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修讀英文)及於2005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杜先生」)**，47歲，於2017年5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7月起一直為Lovable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報告及管理。杜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頒授的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8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杜先生於1993年11月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1994年10月獲中國人事部及財政部頒授中國會計師資格。

杜先生於1993年11月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於1994年10月獲中國人事部及財政部頒授中國會計師資格。



**段蘭春女士(「段女士」)**，43歲，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0月起一直於凱輝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擔任管理合夥人，彼當時負責基金的管理及運作。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8月，段女士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擔任財務顧問部副總監。彼

自2017年7月起於志邦廚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彼自2015年8月及2015年6月起亦分別於上海波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韓整形美容醫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段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於2010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鄭先生」)**，57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鄭毓和會計師行的獨立經營者。鄭先生於1984年8月取得英國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的會計及金融(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1983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鄭先生自1998年8月及1999年1月分別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0年11月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合併、收購及投資相關的財政及企業顧問服務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1984年至1987年間，曾任職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於1989年至1992年間，任職於多倫多瑞士銀行公司(Swiss Bank Corporation)(現稱為瑞士銀行(UBS AG))，並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職位。鄭先生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卜蜂蓮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8)、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9)、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鄭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6年1月出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嘉純先生(「黃先生」)**，58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目前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管理合夥人，並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聯

合主席。彼負責監督事務所的遺囑及信託管理事務。黃先生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南順(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1)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7月，黃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黃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醫院管理局成員及自2015年11月擔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至2009年出任香港律師會主席，及自2000年1月起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黃先生分別於1982年及1983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研究生證書，以及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教育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85年3月成為香港律師、於1990年11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於1991年2月成為澳洲律師及大律師、於1995年2月成為新加坡出庭辯護人及律師、於1997年5月成為香港公證人、於2003年1月成為中國委托公證人及於2006年5月成為婚姻監禮人。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58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

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CPC)委員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及香港一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

林博士分別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前稱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彼分別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Rowsley Limited(股份代號：A50)及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此外，林博士曾於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以及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分別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的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14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0年5月至2016年1月擔任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擔任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2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林博士亦曾擔任Vietnam Equity Holding (VEH) (Vietnam Property Holding自2017年6月30日起併入(VE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

林博士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教育學院榮譽院士。林博士於電訊／媒體／高科技(TMT)、消費市場／醫療保健、基礎建設／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以及在一般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 etc. 範疇累積逾30年國際經驗。

## 高級管理層



張瑩女士，53歲，為本集團區域總監，負責監察門店及華北地區的銷售和營運。張女士為北京匯智樂思商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99年3月至2001年7月於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品牌玩具分銷商)擔任北部區域經理，主要負責華北地區的日常銷售及營運管理。張女士最後亦於1994年1月至1999年2月於East Asiatic Company (China) Ltd.(為Santo Fe Group A/S(於NASDAQ Copenhagen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國際消費品)擔任北部區域經理(玩具分部)，主要負責華北地區的日常銷售及營運管理。於1986年7月至1994年1月，張女士於天津醫藥(為三家分別於深圳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主要從事醫療設備及藥品的批發)擔任銷售人員，主要負責編製銷售預測、準備及追蹤訂單以及追蹤銷售表現。張女士於1986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理工學院(現稱天津理工大學)頒授的文學士學位，主修技術英語。



楊可為先生，50歲，為本集團區域總監，負責監察批發分銷以及華中地區的銷售及營運。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01年7月於北京京港嘉寧商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品牌玩具分銷商)擔任中部地

區經理，主要負責區內的業務及營運。於1999年2月至2000年2月，楊先生於Xuzhou Henkel Detergents and Cleaning Products Co., Ltd.(為一家化工產品公司)擔任區域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區內清潔劑產品銷售。於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楊先生於East Asiatic Company Marketing Services China(為Santo Fe Group A/S(於NASDAQ Copenhagen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國際消費品)擔任代理玩具優先城市經理，主要負責區內的玩具業務。楊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商學院頒授的經濟(商業經濟)學士學位。楊先生於1998年6月取得上海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的助理經濟師資格。

楊先生曾擔任上海至尚服裝有限公司的主管。該公司的營業執照於2000年10月19日根據企業年度檢驗辦法第5條有關年度檢驗的規定被吊銷。該公司之前主要從事於服裝、金屬、配飾、工藝品、教育材料、電子、電訊和機械產品、裝修材料和化學產品的銷售以及時裝設計。



**張偉麗女士**，54歲，為本集團區域總監，負責於監察寄售專櫃以及華南地區的銷售及營運。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6月至1992年7月，張女士於香港雅蘭床具有限公司(深圳)(現稱為 Shenzhen Furniture Ltd.)(主要從事床墊及家用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擔任董事助理，負責管理董事辦公室日常營運及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張女士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工業電子自動化。

張女士曾擔任深圳市寶達利商貿有限公司的主管，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因未有進行相關中國法規規定的年度檢查而於2012年1月16日被吊銷。張女士亦曾擔任深圳市康達順商貿有限公司的經理及總監，該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解散前於中國成立。該公司之前從事於國內貿易及物料供應。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因未有進行相關中國法規規定的年度檢查而於2012年12月7日被吊銷。



**常蓉女士**，49歲，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總監，負責監察中國的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管理。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至2000年，常女士於 Jardine Logistics (China) Ltd.(一家物流公司)擔任區域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督

其財務團隊。常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經貿職業學院頒授的法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常女士於2004年4月取得澳洲迪肯大學頒授的商業(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常女士於2001年5月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梁大生先生**，47歲，為本集團銷售及營運總監，負責監察重要客戶及嬰兒產品的銷售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於亞勝(天津)通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主要從事流動保護服務的提供)

擔任高級銷售業務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營運及協調以及數據分析。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1月，梁先生於微軟(中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硬件產品的提供，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零售及銷售業務經理，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制定渠道策略、數據挖掘及營運管理。於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梁先生於達伯埃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紙漿的生產及造紙廠業務)擔任區域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管理。於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梁先生於廣東慎昌貿易有限公司擔任華北區域總監，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發展。於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梁先生於百事(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主要從事飲品行業，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擔任銷售發展經理，主要負責銷售管理、策略及執行。於



1998年11月至2000年3月，梁先生於AchieveGlobal(主要從事培訓顧問服務的提供)擔任培訓顧問，負責提供培訓和業務顧問服務及分析客戶需要。梁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揚州大學頒授的外貿及國際商務英語文憑。梁先生於2002年9月取得中國北京工業大學中加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綜合商業管理)行政碩士學位。梁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美國City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玥琳女士**，44歲，為本集團的營銷經理，負責監察品牌管理及營銷策略。於2001年7月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3月至1999年3月，曹女士最後於East Asiatic Company擔任玩具部銷售主管，主要負責北京的銷售及營銷。曹女士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頒授的技術外貿英語學士學位。



技術外貿英語學士學位。

**吳國碩先生**，42歲，為總經理(香港零售)，負責監察香港的零售營運。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於連卡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頂級零售商)擔任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男士及女士產品銷售業務管理。於2010年10

月至2013年2月，吳先生於高真奇(中國)有限公司(一家零售商)擔任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營運管理。於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吳先生於俊思集團(一家頂級零售商)擔任地區經理，負責Marc Jacobs品牌於香港的銷售表現。吳先生於1993年6月於香港三育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



**王毓琦女士**，38歲，為聯席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13年2月至2017年4月以凱璇國際有限公司(彼自2008年11月起於該公司擔任董事)代表的身份服務本集團，於該期間，彼

提供諮詢服務，包括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發展。於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王女士於三井住友銀行擔任債務資本市場副總裁，負責澳洲、新西蘭、南韓、泰國及菲律賓的銀團貸款。於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王女士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商業銀行業務副總裁。於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王女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擔任高級審計員，負責中國、香港及台灣的上市、顧問及審計服務。

王女士為心福慈善基金(香港一家專注於心理健康的註冊慈善機構)的創辦人兼主席。王女士自2014年12月起分別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及資深會員，並自2007年11月起獲認可為香港銀行學會的銀行專業會士。王女士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頒授的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2015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的應用心理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王毓琦女士**，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上頁。



**李珊梅女士**，44歲，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女士自2005年1月起獲認可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2009年4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9月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於2010年9月為香港註冊稅務師。李女士於審核、

會計、預算及財務分析擁有廣泛工作經驗，並於擔任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職務方面具有超過八年經驗。李女士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10年1月至2015年3月亦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李女士於2001年6月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獲得會計文學士學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2017年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本集團收入增長約223.8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14%，且於年內落實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惟我們仍錄得淨溢利減少約24.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7%，主要由於(i)毛利率由2016年的49.9%下跌3.4%至2017年的46.5%；(ii)經營規模擴大致使一般及行政開支及合規成本增加；(iii)就於2017年授出購股權的以股份支付款項的開支約3.7百萬港元；及(iv)與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1月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致。

本集團收入上升，主要由於(i)零售點數目增加；(ii)可資比較零售點的銷售額增加；及(iii)線上銷售增長迅速。

雖然本集團營運業績因上述事宜而受到重大影響，我們仍透過提升客戶體驗不斷鞏固我們於廣大市場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優勢，並進一步加強品牌組合，以確保我們適時向客戶提供最佳的嶄新產品組合。我們亦透過推出更多優質新品牌，致力改善毛利率。另一方面，我們繼續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整體店舖效益，改善本集團成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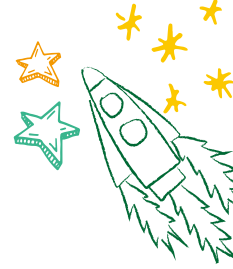
## 執行摘要

### 業務發展

#### 自營零售渠道

我們持續加強本集團覆蓋中國的零售網絡。我們的零售渠道以自營方式營運，包括(i)零售店；(ii)於百貨公司及一家全球玩具連鎖店的寄售專櫃；及(iii)線上商店。年內，我們繼續將零售網絡策略性地擴展至黃金地段，以把握目標客戶的增長機遇。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透過242家零售店及535個寄售專櫃合共777個零售點出售產品，較2016年增加37個零售點或5%。該等零售點橫跨中國25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77個城市，當中568個零售點位於一、二線城市，及209個零售點位於三線城市。我們中國的零售店及寄售專櫃主要位於一、二及三線城市的知名百貨公司及主要購物商場。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亦於香港設有三家零售店(即樂高認證專門店(「LCS」))。為把握電商市場，除零售點外，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在第三方線上平台經營14家線上商店。





#### 零售店

我們的零售店包括單品牌商店(即銷售品牌產品的商店, 例如樂高)及多品牌商店(即以我們本身品牌(即Kidsland及Babyland)經銷不同品牌玩具及嬰兒產品的商店)。Kidsland商店售賣多個品牌, 提供兒童玩具, 而Babyland商店則提供嬰幼兒玩具及嬰兒產品。



下表載列各種零售店於所示年度帶來的收入貢獻：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b>多品牌零售店</b>		
– Kidsland商店	405.0	346.5
– Babyland商店	24.6	25.5
<b>小計：</b>	<b>429.6</b>	<b>372.0</b>
<b>單品牌零售店</b>		
– 樂高品牌店／LCS	151.9	66.8
– 智高品牌店	2.4	2.1
– 法國兒童服裝品牌店	1.3	2.5
<b>小計：</b>	<b>155.6</b>	<b>71.4</b>
<b>總計：</b>	<b>585.2</b>	<b>443.4</b>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零售店數目的變動：

	2017年	2016年
<b>零售店</b>		
於年初	217	198
新增的新零售店	51	38
關閉零售店	(23)	(19)
<b>零售店數目的淨增加</b>	<b>28</b>	<b>19</b>
<b>於年終</b>	<b>245</b>	<b>217</b>

於2017年，我們將Kidsland零售網絡策略性地擴展至黃金地段，進駐大部份主要商場以吸引目標客戶，令收益增長約58.5百萬港元。此外，年內，我們於中國開設三間LCS，而LCS為於2016年首次引入香港的新概念樂高旗艦店。在香港，我們繼續提升於2016年開設的LCS的銷售額，同時引入另外兩間LCS，應付不同地區的市場需求。該等因素於2017年為我們的樂高品牌店／LCS銷售額帶來增長。





### 寄售專櫃

我們大部分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以Kidsland及Babyland品牌經營。我們已與百貨公司及一家知名全球玩具連鎖店訂立寄售協議以開設及經營寄售專櫃。

於2017年，我們繼續僅於經策略性甄選的知名百貨公司開設寄售專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寄售專櫃數目變動：

	2017年	2016年
<b>寄售專櫃</b>		
於年初	524	497
新增的寄售專櫃	86	81
關閉寄售專櫃	(75)	(54)
寄售專櫃數目的淨增加	11	27
<b>於年終</b>	<b>535</b>	<b>524</b>

### 線上商店

為進軍中國迅速增長的線上零售市場，我們於天貓、京東、小紅書及網易考拉等不同第三方營運的線上平台推出Kidsland及Babyland店舖以及品牌旗艦店，包括銀輝、阿普麗佳、奇智奇思、OXO、Siku、思樂及智高用以銷售本集團於中國分銷的產品，如組裝玩具、木製玩具、電子產品、動漫人偶、嬰兒車、嬰兒汽車座椅及嬰兒配飾等。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天貓設立十家旗艦線上商店、於京東設立兩家線上商店、於小紅書開設一家Kidsland商店及於網易考拉開設一家Kidsland商店。除我們的線上Kidsland商店外，我們各線上商店均以其各自品牌提供旗艦產品。

### 批發渠道

除自營零售渠道外，我們亦擴展批發渠道的分銷網絡，包括中國的(i)分銷商；(ii)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及(iii)線上重要客戶。

### 分銷商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有962家分銷商，於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的129個城市經營合共逾2,900家零售店。該等分銷商購買我們的產品，然後透過其自家零售店或第三方零售商轉售產品。與過往年度一樣，於2017年，為將我們的網絡擴展至市場需求強勁而沒有自營零售點的地區，我們已根據嚴格的甄選準則委聘分銷商。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以便利用彼等的分銷能力，減少我們的物流及倉儲成本，從而改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透過審慎利用分銷商的地理位置、零售點位置、分銷網絡、零售及管理經驗、管理方式、業務策略、財務資源、交付能力及倉儲能力，在中國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2017年	2016年
<b>分銷商</b>		
於年初	805	694
新增的新分銷商	374	290
與分銷商的協議屆滿而不予重續	(217)	(179)
分銷商數目的淨增加	157	111
<b>於年終</b>	<b>962</b>	<b>805</b>

####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本集團將產品銷售予在中國各地經營的若干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一般而言，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大致分類為(i)會員制購物俱樂部、(ii)高檔超級市場、(iii)社區超級市場；及(iv)便利店。我們根據其市場地位、零售網絡、物流能力、財務狀況及與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契合程度挑選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我們一般期望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具備電子銷售報告系統，讓我們在該系統存取資料，進行實時的銷售記錄對賬。於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使產品能夠接觸更廣泛的終端用戶群，並可帶來正面的銷售業績。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與中國14家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有批發安排。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於一、二及三線城市有640個零售點(根據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所提供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數目變動：

	2017年	2016年
<b>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b>		
於年初	12	8
新增的新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3	4
與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協議終止或屆滿	(1)	-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數目的淨增加	2	4
<b>於年終</b>	<b>14</b>	<b>12</b>

#### 線上重要客戶

線上購物迅速發展為中國主流分銷渠道之一。為進入此快速增長的線上市場，我們的產品亦透過線上重要客戶(如京東、亞馬遜、唯品會、當當及蘇寧)的線上平台銷售。我們根據線上重要客戶的聲譽、財務狀況及市場份額挑選線上重要客戶。於2017年，線上重要客戶數目相當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線上重要客戶數目變動：

	2017年	2016年
<b>線上重要客戶</b>		
於年初	14	11
新增的新線上重要客戶	5	4
與線上重要客戶的協議終止或屆滿	(6)	(1)
線上重要客戶數目的淨(減少)/增加	(1)	3
<b>於年終</b>	<b>13</b>	<b>14</b>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2017年，本集團的收入由2016年約1,638.4百萬港元增加14%至約1,862.2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零售點數目增加；(ii)可資比較零售點的銷售額增加；及(iii)線上銷售增長迅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渠道劃分的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自營零售渠道</b>		
—零售店	585,203	443,372
—寄售專櫃	580,465	538,993
—線上商店	90,271	65,344
<b>小計：</b>	<b>1,255,939</b>	<b>1,047,709</b>
<b>批發渠道</b>		
—線上/線下批發 分銷商	499,916	514,195
—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	48,706	35,931
—線上重要客戶	57,615	40,539
<b>小計：</b>	<b>606,237</b>	<b>590,665</b>
<b>總計：</b>	<b>1,862,176</b>	<b>1,638,374</b>

於2017年，玩具產品銷售佔收入92.9%(2016年：90.1%)及嬰兒產品銷售佔收入7.1%(2016年：9.9%)。



本集團於2017年度的收入主要由自營零售渠道貢獻，與去年情況相同。於2017年，我們自營零售渠道的收益增長速度高於批發渠道，主要由於在2017年(i)我們的零售點數目有所增加；(ii)可資比較零售點的銷售額增加；及(iii)線上銷售增長迅速所致。我們設有零售點的一、二線城市的居民消費力上升，帶動本集團的零售銷售額顯著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批發渠道的收入相對穩定，並正在低度擴展。

#### 自營零售渠道

於2017年，自營零售渠道貢獻的收入由2016年約1,047.7百萬港元增加20%至約1,256.0百萬港元。自營零售渠道的收入主要由寄售專櫃貢獻，與去年情況相同。然而，由於(i)零售店數目增加；(ii)於2017年在中國引入的三間LCS及於香港引入的兩間新LCS較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產生較高的每平方尺銷售額；及(iii)線上商店發展迅速，故寄售專櫃的按比例銷售額減少，而零售店及線上商店則有所增長。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可比較零售點的同店銷售資料：

	2017年	2016年
<b>自營零售點</b>		
<b>A. 零售店</b>		
可比較零售店數目*	159	130
每家可比較零售店的平均收入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2,189.1	2,432.4
—過往年度(人民幣千元)	2,014.6	2,256.0
可比較零售店於可比較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	8.7%	7.8%
<b>B. 寄售專櫃</b>		
可比較寄售專櫃數目*	376	371
每個可比較寄售專櫃的平均收入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1,153.4	1,193.9
—過往年度(人民幣千元)	1,117.3	1,246.1
可比較寄售專櫃於可比較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	3.2%	(4.2)%
<b>C. 整體</b>		
可比較零售點數目*	535	501
每個可比較零售點的平均收入		
—本年度(人民幣千元)	1,461.2	1,515.3
—過往年度(人民幣千元)	1,384.0	1,508.1
可比較零售點於可比較期間的同店銷售增長	5.6%	0.5%

\* 可比較零售點的銷售指我們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存在的自營零售點產生的收入，有關零售點於緊接該財政年度結束時至少已持續經營24個月。例如，2016年及2017年的可比較自營零售點乃於2016年及2017年整個年度開門營業的零售點。可比較零售點的數目與零售點總數目的差異乃歸因於於該期間進行比較的開門營業或關門或進行翻新的零售點。我們就可比較零售點同店銷售資料的計算可能與其他公司所採用者不同，而且我們的可比較零售點同店銷售資料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可比較零售點同店銷售資料比較。





本集團零售店的可比較零售點的同店銷售增長由2016年7.8%增加至2017年8.7%，可比較寄售專櫃的同店銷售增長則由2016年(4.2%)增加至2017年3.2%。有關增加是由於我們致力優化我們零售點的地區組合，使零售點的每平方呎平均銷售額有所提升所致。

#### 批發渠道

於2017年，來自批發渠道的收入由2016年約590.7百萬港元增加3%至約606.2百萬港元。與往年相同，大部分來自批發渠道的收入源於分銷商。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由2016年約820.6百萬港元增加21%至2017年約995.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所致。然而，由於中國部分主要同業採納進取的定價策略，導致我們若干主要產品於2017年第四季的售價有所減少，故本集團毛利率由2016年的49.9%減少至2017年的46.5%。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毛利由2016年約817.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866.5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6年約20.4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至2017年約25.9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由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及政府補助組成。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上升。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2016年的收益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2017年的虧損約0.5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由(呆賬撥備)呆賬撥備撥回及淨匯兌虧損組成。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呆賬撥備撥回減少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寄售開支、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廣告及促銷成本組成。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約648.8百萬港元增加6%至2017年約688.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零售點數目增加。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由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辦公室開支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組成。行政開支由2016年約64.4百萬港元增加39%至2017年約89.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有關合規成本的專業費用增加。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向不同專業人士支付的費用。上市開支由2016年約8.5百萬港元增加134%至2017年約1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專業人士的大部分工作於2017年進行。

### 融資成本

於2017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指年內提取銀行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2016年約117.6百萬港元減少21%至2017年約93.5百萬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約27.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約28.1百萬港元。

### 年內溢利及EBITDA(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於2017年的溢利由2016年約90.0百萬港元減少27%至2017年約65.4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以股份支付款項的開支合共約23.6百萬港元後，年內溢利減少10%。

本集團於2017年的EBITDA由2016年約139.6百萬港元減少10%至約2017年126.2百萬港元。撇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以股份支付款項的開支合共約23.6百萬港元後，年內EBITDA增加1%。

### 存貨

本集團存貨周轉日數由2016年的211日減少至2017年的206日。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主要由於收緊存貨水平監控。

###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40.3百萬港元(2016年：約3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點數目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11.7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則為約173.4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3.0及1.5(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1.5及0.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合共約90.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23.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84.9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約18.7百萬港元)於同日尚未動用。該等融資由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現金狀況，故並無呈列資本負債率。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概無任何抵押(2016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 外匯

本集團須承受歐元、日圓及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風險。儘管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港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會對我們的利潤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約2,300名僱員(2016年：約2,200名僱員)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薪酬約為167.3百萬港元(2016年：約為199.6百萬港元)。本集團薪酬方案符合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個人僱員經驗及資格以及整體市況。花紅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鈎。本集團確保為全體僱員提供足夠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以滿足彼等的仕途發展需要。

## 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調控的不確定因素，我們預計2018年將會是另一個多事之年。預料顧客消費動力將全面穩步上揚。以中國中產階層的人均消費力逐增為例，將有利玩具及嬰兒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上升。此外，放寬二孩政策預期可帶動整體中國玩具及遊戲行業的市場增長。

我們亦預見來年的增長機遇，我們計劃憑藉尤於中國的分銷網絡並加以擴張。我們計劃提升所有分銷渠道的市場份額，包括多品牌、單品牌、店中店及網絡渠道模式。此外，為應對互聯網平台的用戶需求，我們將投放更多資源改善線上購物體驗及線上分銷網絡，從而發展我們的線上銷售。我們矢志於日後繼續提升線上商店及線上重要客戶的銷售佔比。

此外，我們將繼續藉與經過挑選的高質素玩具及嬰兒產品品牌訂立分銷協議擴大產品線，從而改善產品組合。例如，我們已於2018年第一季與ThreeSixty Sourcing Limited及MGA Entertainment Inc.旗下兩間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及分銷協議。我們相信，該等協議將拓闊我們的產品範圍，並透過將新類型旗艦店引入中國市場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

我們深信，本集團定能逆境自強，並為應對行業變化作好部署。展望未來，我們將為獨一無二的最新玩具及嬰兒產品品牌推出強勢系列並傳遞新構思(如體驗中心)。此外，我們亦會加強現有品牌的認知度、加深顧客的忠誠度，並發展企業推出自有品牌或專利品牌的戰略能力，確保產品的獨特性。我們將進一步憑藉競爭優勢及成功建立的實力(包括雄厚的財務基礎、多元互補的玩具及嬰兒產品品牌組合的均衡業務以及我們於玩具零售行業的領導地位)，秉承持續增長策略。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重整本集團架構的重組，本公司成為於2017年5月29日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份已於2017年11月1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主要業務及營運的地理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以及於香港從事玩具零售業務。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集團年內表現按業務及地理分部劃分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討論載於第3頁至第4頁「主席報告書」及第13頁至第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作出的分析載於第13頁至第22頁。

本公司推行恪守商業操守最高道德標準的文化，並承諾遵守所有營運地區的一切現行法律及法規。年內，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違規或違法事件。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年內業績載於第5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3港仙(2016年：無)。待股東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向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現計劃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就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登記日期定於2018年6月1日(星期五)。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遵守中國國家與省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此外，本集團提請有關僱員及有關經營單位不時垂注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保持最高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乃經參考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載於本年報第36至4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將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視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建立親密而關愛的關係，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

##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08頁。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的儲備約為409,678,000港元。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及倘於緊隨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透過保留溢利或其他儲備(即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分派股息。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百分比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百分比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4%。本集團五大客戶年內應佔的銷售百分比合計佔本集團總銷售約6%。

年內，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主席)(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

盧永仁博士(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

仲梅女士(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於2017年5月24日獲委任)

段蘭春女士(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黃嘉純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林家禮博士(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重新委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一份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擁有與本集團所訂立且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而本集團不得在並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的第5至12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於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一直為獨立人士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澄曜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000,000	0.50%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9,224,523	57.40%
盧永仁博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000,000	0.50%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3)	23,999,280	3.00%
仲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000,000	0.50%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4)	29,999,100	3.75%
杜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500,000	0.19%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5)	2,999,910	0.37%



- (1) 指董事因行使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0月20日獲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分別獲授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2) 李澄曜先生為Asian Glory Holdings Ltd.(「Asian Glory」)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澄曜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74.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利寶國際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澄曜先生為1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3) 盧永仁博士為皆新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永仁博士被視為於皆新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仲梅女士為星聯創投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仲梅女士被視為於星聯創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杜平先生為德森環球有限公司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平先生被視為於德森環球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利益最大程度提升表現效益、吸引並挽留目前或日後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裨益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10年屆滿。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超過9年。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建議購股權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該人士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計算(i)相當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0.1%；及(ii)按照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購股權的授出須待股東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贊成決議案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放棄投票。

於未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及該等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前，就向任何個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購股權授出及可能授出而言，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准超過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1%。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款項為1.00港元，將於規定接納日期或之前支付。有關任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授出，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不會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的五個工作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的最高金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指定任何有關最低期限。

除董事會或股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股東大會終止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17年10月20日)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於該段期間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令於10年期限或其他可能所需期限屆滿前已授出任何仍屬有效的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獲股東批准則另當別論。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或獎勵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全職人員、主要僱員、顧問或董事(「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推動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最大程度提升表現效益，以及吸引並挽留其貢獻目前或日後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裨益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年初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或註銷	於年內授出	於年終 尚未行使
<b>董事</b>					
李澄曜先生	—	—	—	4,000,000	4,000,000
盧永仁博士	—	—	—	4,000,000	4,000,000
仲梅女士	—	—	—	4,000,000	4,000,000
杜平先生	—	—	—	1,500,000	1,500,000
<b>僱員</b>	—	—	—	34,000,000	34,000,000
<b>總計</b>	—	—	—	47,500,000	47,500,000



在釐定應用二項式樹狀定價模式的參數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包括有關無風險回報率、相關股份的預期派息率及波幅，以及購股權預期年期的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釐定及預期歸屬的有關權益回報數額有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造成顯著影響。以下為用於得出2017年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的假設：

	2017年
加權平均股價	1.15港元
行使價	0.80港元
預期波幅	45.96%
到期日	2027年10月24日
無風險利率	1.88%
預期股息率	0.00%

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外，自其採納以來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受以下歸屬日期規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可行使期間首日起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的任何時間行使：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b>董事</b>		
李澄曜先生	2017年10月25日	(i) 1,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盧永仁博士	2017年10月25日	(i) 1,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仲梅女士	2017年10月25日	(i) 1,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1,2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杜平先生	2017年10月25日	(i) 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45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45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b>僱員</b>		
	2017年10月25日	(i) 13,600,000份購股權：自2018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 10,200,000份購股權：自2019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iii) 10,200,000份購股權：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7年10月24日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董事會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終止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存續購股權或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條款。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董事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概無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的一名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鄧凱倫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463,224,523	57.90%
Asian Glory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2)	449,224,523	56.15%
FCPR Cathay Capital II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3)	78,777,637	9.85%
歐之樂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8,777,637	9.85%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43,780,000	5.47%

- (1) 鄧凱倫女士為李澄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凱倫女士被視為於李澄曜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sian Glory擁有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74.87%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Glory被視為於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CPR Cathay Capital II為歐之樂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CPR Cathay Capital II被視為於歐之樂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A. 上海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上海孩思樂」)租賃中國處所

於2017年5月15日，上海孩思樂與隆俊發展有限公司(「隆俊」)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據此，隆俊同意將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2067號21層建築面積約1,160平方米的處所(「中國處所」)出租予上海孩思樂作辦公室用途，租賃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總租金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至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各期的總租金則為人民幣1.5百萬元(不包括公用事業及管理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處所支付的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隆俊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Asian Glory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B. 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租賃香港處所

於2017年5月1日，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與君盈利有限公司訂立一項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據此，君盈利有限公司同意將位於香港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8樓若干部分建築面積約142平方米的處所(「香港處所」)出租予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作辦公室用途，租賃期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55,000港元(包括差餉、租金及管理費)。因此，各12個月期間的總租金為660,000港元。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可選擇在租期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重續租賃多三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因為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1日才開始租賃香港處所。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香港處所的租金開支分別為330,000港元、660,000港元及33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香港處所已付租金開支約為330,000港元。

君盈利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Asian Glory及李澄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與Captcha Media Limited(「Captcha Media」)訂立的營銷服務總協議

於2017年10月25日，Kisland LCS Limited與Captcha Media訂立一項營銷服務總協議(「營銷服務總協議」)，據此，Captcha Media同意向Kisland LCS Limited提供營銷服務，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Captcha Media支付的營銷服務費約為2.6百萬港元。根據營銷服務總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Kisland LCS Limited應付的年度服務費分別不超過3.5百萬港元、5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Captcha Media由Strategenes Limited擁有84%權益，而Strategenes Limited由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及其配偶全資擁有。因此，Captcha Media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與東莞銀輝玩具有限公司(「東莞銀輝」)訂立的銀輝獨家分銷協議

根據銀樂寶(天津)商貿有限公司與東莞銀輝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獨家分銷協議(「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期限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止(「初步期限」)，據此，東莞銀輝同意：

- (a) 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ilverkids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ilverkids集團」)授出不可轉讓及獨家權利，以於中國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東莞銀輝或其聯營公司製造或向第三方採購的玩具(「分銷玩具」)(「分銷」)；及
- (b) 於初步期限及拋售期(定義見下文)內向Silverkids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就分銷按零代價使用東莞銀輝及其聯營公司的商號及商標(「許可商標」)，包括但不限於「銀輝」商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東莞銀輝(及其聯營公司)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將予供應的分銷玩具的價格將會參照出廠價(包括17%增值稅)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使用許可商標向東莞銀輝支付任何費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銀輝獨家分銷協議的年度交易目標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倘於任何年度Silverkids集團採購分銷玩具的實際金額低於該銷售目標的80%，東莞銀輝有權終止銀輝獨家分銷協議，而Silverkids集團則擁有非獨家權利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拋售期」)內銷售其於中國的現有可銷售分銷玩具存貨。

銀輝獨家分銷協議屬框架協議，其訂明分銷的運作機制。預期本集團與東莞銀輝(或其聯營公司)將須不時及按要求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擬向東莞銀輝採購的相關分銷玩具、採購價、交付時間及可能與該等採購相關的任何詳細規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所載的約束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採購訂單只是銀輝獨家分銷協議擬進行採購的進一步闡釋，故該等訂單就上市規則而言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東莞銀輝由Silverkids Inc.的董事蔡奇逢先生間接擁有31%權益，及由其聯繫人間接擁有69%權益。因此，東莞銀輝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收取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核數師就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的發現及結論，並表示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無經董事會批准；(b)倘有關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則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從本集團定價政策；(c)並非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d)已超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公司所訂立的交易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按照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

### 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

### 不競爭承諾

李澄曜先生及Asian Glory(「契諾人」，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於2017年10月2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購買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在各方面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類似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或從事該等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認為該不競爭承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獲得遵守。



##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於年內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其他開支後）約為288.3百萬港元。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擴張本集團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網絡；(ii)加強於本集團開發現有或新品牌產品的能力；(iii)發展體驗中心及相關產品；及(iv)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7年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張本集團中國及香港的零售網絡		
— 於中國開設旗艦玩具店	60.5	—
— 於中國開設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	46.1	1.5
— 於中國及香港開設樂高認證專門店	34.6	—
— 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發展我們的線上業務及提升商店形象和零售點的 視覺顯示，以及支付市場推廣開支	34.6	0.9
加強本集團開發現有或新品牌產品的能力	51.9	—
發展體驗中心及相關產品	31.7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8.9	—
	288.3	2.4

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結餘已存入香港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條件、資歷及能力而定。

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定。

本公司已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因其執行職責而產生或與執行職責有關的所有損失或責任，獲得從本公司的資產中撥付的賠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單作為保障措施。

## 股本掛鈎協議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亦無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股本掛鈎協議存續。

##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要求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捐款為1,253,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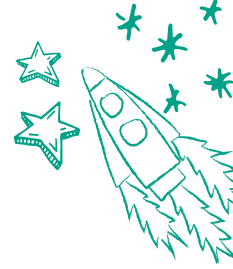
## 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澄曜先生，主席

2018年3月21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範圍及報告期

以零售銷售價值計算，本集團是2016年最大的玩具零售商。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玩具及嬰兒產品為主的零售及批發業務，於香港從事玩具零售。

儘管樂高是本集團最大的品牌擁有人，共貢獻逾60%的銷售額，但本集團擁有由27個國際知名品牌組成的組合，該等品牌向銀輝、Siku、思樂、Brio、奇智奇思及阿普麗佳等24名品牌擁有人採購。

身為聯交所的新上市公司，本集團致力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有關規定，並已編製2017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統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範圍將涵蓋本集團第一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管理層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指明方向的意向。

本報告報告期涵蓋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

## 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其產品讓客戶更好體驗為人父母及童年的樂趣，並與客戶維持這種關係，以供後人乘涼，因此，本集團會承擔環保責任，減少其經營可能造成的潛在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以下各節披露本集團大氣及水排放數據、耗水量、能耗及原材料消耗，諸如種種均為其未來的環境政策奠定基礎。

### 大氣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店面零售及網上批發。由於本集團並不直接生產任何所售商品，亦不涉及任何燃燒活動，故既無直接排放(範圍1排放)，亦無其他由其經營活動釋放的大氣污染。

### 碳排放

本集團的碳排放主要源自本集團店面及辦公室的耗電。因此，根據單純香港的耗電情況，本集團於2017年因購買74,780千瓦時電力而產生的碳足跡為40.8 tCO<sub>2</sub>e(範圍2間接排放)。

根據可得有關資料，本集團將進一步調查並與僱員、外部利益相關方合作，協力透過有效的耗電措施提高其整體表現並使碳足跡最小化。此外，本集團現時正在通過中國的經營活動整合碳排放。進一步資料及進度將於後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 廢物管理

作為品牌擁有人製成品的最後一站，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廢物最少。其產生的廢物大多數為紙板包裝材料，該等廢物於處理後送至回收公司。於2017年，本集團就經營錄得紙張損耗29,274張。





本集團並不涉及貨品製造。因此，本集團並不產生任何有害廢物、無害廢物及包裝材料。有關我們店面活動產生的無害廢物的詳情及數據將待數據整合完成後於後續報告中披露。

### 資源使用及節能措施

本集團經營活動於辦公室及零售店進行，因此，節能措施應由此開始。

#### 能源

在辦公室，本集團為員工配備節能電腦及共享打印機，以最大限度節能。我們提醒員工下班後關閉電腦或將電腦轉為待機模式。利用空調系統的智能控制，將室內溫度保持在最理想溫度，並提醒員工在離開辦公室前關掉空調。

於報告期間，就香港營運而言，本集團耗用合共74,780千瓦時電力，能源消耗密度為0.23千瓦時／單位。

#### 用水

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並無參與任何耗水活動，故並無直接耗水記錄。員工盥洗室由辦公室及零售業主作為公共區域集中管理。

本集團將不時監察其於資源消耗方面的表現，力求持續改善。

## 社會

本集團尋求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服務的同時，其員工受到尊重體面的對待，亦至關重要。此於本集團政策中反映為彼等提供最佳工作環境及具競爭力的僱傭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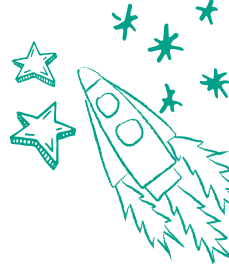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編製員工手冊。員工手冊可協助新聘請的員工熟悉本集團營運、僱傭及勞工常規等。該員工手冊亦作為向全體員工傳達重要企業政策的渠道，以便在貫徹一致的價值觀、領導風格、最佳常規及企業文化下管理本集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人力資源的法律及法規。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工作時間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準則。僱傭及勞工常規透過上述員工手冊向員工傳達並以高度透明的方式予以維護。

全體員工獲支付的薪資均高於最低法定工資，並將考慮彼等對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而授予獎勵。本集團不鼓勵加班但應由管理層按書面申請方式酌情而定，而僱員可自加班之日起3個月內自行選擇於任何工作日補休作為補償。彼等於加班超過下午8時30分後亦將收取交通補貼。倘僱員須於公眾假期工作，則彼等將收取最高相當於正常工資3倍的加班費。



除法定假日外，本集團在具有相關證明文件的情況下亦為僱員提供帶薪年假、體恤假、婚假、產假、陪产假、病假及補休。此外，僱員可申請個人事假，但須獲管理層批准。員工亦有權享有社保及醫保。

### 平等機會僱主

本集團遵循品牌擁有人要求的「行為準則」，詳情如下：

- 在僱傭決策(包括僱用、晉升、遣散費及獲得福利)時不得涉及或支持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年齡、國籍、社會或民族出身、財產、性取向、生育健康狀況、公會會員、心理或生理缺陷或其他狀況等原因的直接或間接歧視；
- 僱員毋須接受與工作職能無關的強制性健康檢查(例如艾滋病病毒攜帶者／艾滋病或懷孕)；及
- 可能較少受到本國法律保護的弱勢群體(例如外來勞工)應與本國工人享有平等福利及機會。

### 評估制度及辭任

本集團尋求與其辛勤僱員分享業務成功。因此其採用透明且公平的評估制度，為其員工的出色工作提供獎勵。獎勵金額、發放日期及發放頻率取決於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決定，旨在鼓舞員工士氣。此外，所有僱員均可於春節前按比例收取雙薪。為維持評估制度的公平性及透明度，管理層將根據月度、季度及／或年度評估對員工個人績效進行評估。年度績效評估將為管理層提供標準以釐定員工晉升及相應的薪酬調整。

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僱員職業道路及促進其成長及學習。任何從本集團辭任的僱員須向其經理提交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說明理由。彼等需要向相關部門填寫交接清單，以作為辦理交接程序的一部分，並須在離職當日起15日內完成彼等的交接程序。

### 工作場所多元化

本集團歡迎不同背景的應聘者。在香港，由於業務性質使然，大部分員工來自年輕群體，年齡介乎20歲至40歲不等，其中30歲以下僱員佔大多數。香港業務營運性別分布亦相當平均，男女比率約為1：1.08。另一方面，本集團的中國營運所聘用的員工年齡範圍較大，從30歲到50歲不等，男女比率為1：7.97。較多女性人數在本集團工作可能由於工作須與兒童打交道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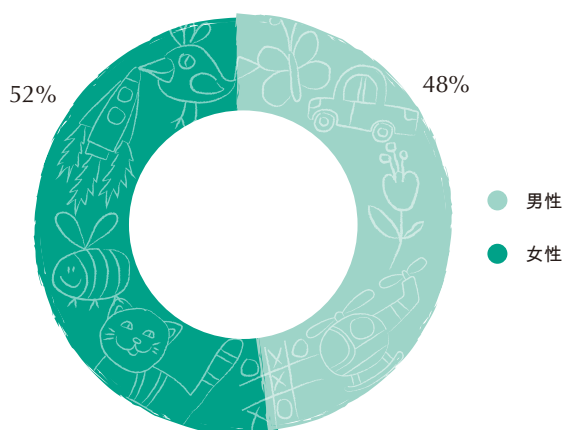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及香港的員工性別及年齡分布：

		員工性別及年齡分布									
		僱傭類型			性別		年齡範圍				
二零一七年	地區	總計	全職	兼職	男	女	30歲以下	30歲至40歲	40歲至50歲	50歲至60歲	60歲以上
	中國	2,277	2,277	0	257	2,020	555	1,013	662	47	0
	香港	77	39	38	37	40	63	11	1	1	1

表1—員工性別及年齡分布

香港員工性別分布



香港員工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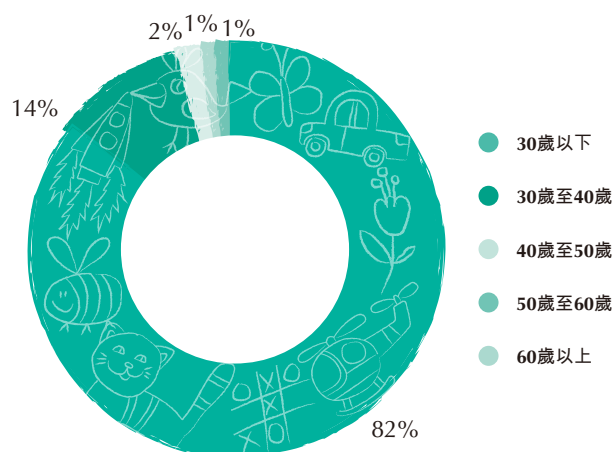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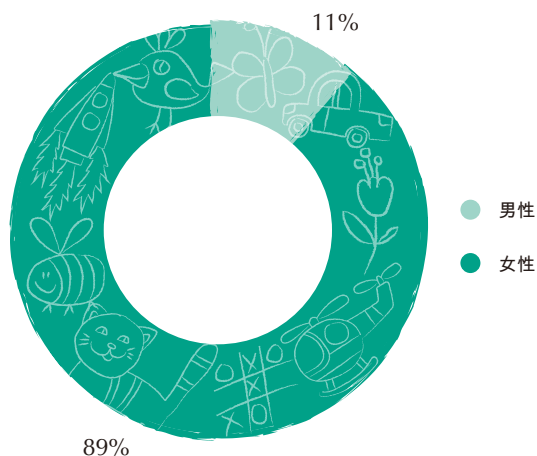


圖1及圖2—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員工性別及年齡分布

中國員工性別分布



中國員工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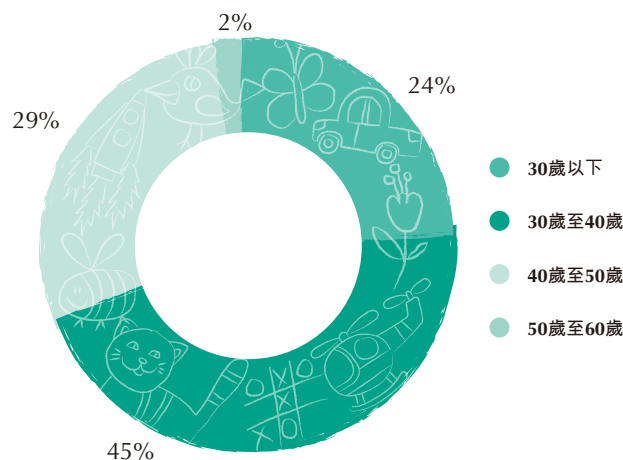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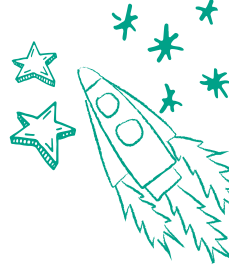


圖3及圖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員工性別及年齡分布



### 僱員退休及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統稱「退休金計劃」)為所有合資格參與社會保險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付或應付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31.0百萬港元，有關供款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員工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此外，本集團錄得醫療開支合共72,000港元，乃為僱員福祉福利的一部分。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知悉健康與安全是僱員的主要關注點，並遵照國家法律及法規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辦公環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物流管理手冊以提供標準程序及指引，以避免工作場所中與工作相關的危害及危險。該手冊包括防止火警危險、大件運輸、機械操作、高空作業及其他等安全慣例。我們會定期或在察知員工的不安全作業方法後與員工溝通該手冊的內容，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健康與安全，絕不容忍對安全協議的公然漠視。倘任何僱員進行危害自身或他人的不安全作業方法，彼等將受到口頭警告。對於嚴重違規行為，彼等或會遭受紀律處分行動。

儘管已為維護安全的工作環境投入努力，但本集團於去年不可避免地錄得8宗工傷意外事件，其中7宗發生於中國營運期間，而1宗發生於香港。管理層嚴正看待該等工傷，其已進行調查究查成因及改進程序的可行性解決方案。我們已提供培訓以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及施工環境的安全等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錄得工亡事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全賴員工的能力。為釋放員工的潛能，本集團向各級員工提供銷售及管理技巧培訓。

培訓的目的在於提高僱員的工作相關軟硬技能以為其職業晉升作準備，以便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僱員接受培訓前須與本集團簽署一份培訓備忘錄以協定在本集團的服務年資。

以下載列員工接受培訓的次數及其按性別與員工級別劃分的分佈。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數目

	地區	總計	出席人數	培訓率
男性	中國	257	108	42%
	香港	37	20	54%
女性	中國	2,020	1,752	87%
	香港	40	17	43%

表2 –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數目

每名僱員完成的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地區	出席人數(人)	平均培訓時數	總時數
男性	中國	108	12.7	1,369
	香港	20	29.8	596
女性	中國	1,752	6.8	11,944
	香港	17	29.2	496

表3 – 每名僱員完成的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按僱員類別劃分)

	地區	出席人數(人)	平均培訓時數	總時數
管理層	中國	53	25.0	1,324
	香港	21	33.7	708
員工	中國	1,807	6.6	11,989
	香港	16	24.0	384

表4 – 每名僱員完成的培訓時數(按僱員類別劃分)

杜絕強迫勞動及童工

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形式童工的行為，亦不會聘請任何年齡未滿18歲的人士。身份證明文件於確認僱用前時必須接受核查，以杜絕無意聘請任何童工。

此外，本集團禁止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或現代奴役形式(如拐賣)。強迫僱員過度加班、沒收旅行／身份文件、按金或薪酬皆為強迫勞動的微妙形式，有悖本集團的政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杜絕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質量控制

本集團向知名國際品牌擁有人採購產品，其製造業務遵守有關產品質量、消費者權益保護、反盜版、環境保護及社會意識等的嚴格國際標準。本集團僅會選擇擁有正面品牌形象及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慣例的知名品牌擁有人。





### 保護版權及消費者私隱

本集團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其作為可信賴分銷商的聲譽。為獲得品牌擁有人及消費者的信任，本集團必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護品牌擁有人的版權及消費者的私隱。

本集團線上平台的所有用戶均必須遵守有關分發自其網站獲取的材料條款及條件。未經授權，本集團禁止分發任何材料，並保留對侵權方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如有任何版權問題，本集團鼓勵通過電子郵件進行查詢，且其法律團隊會提供意見並在必要時採取後續跟進行動。

消費者信息須保密且僅用於本集團營銷。本集團在未經事先同意下不會向第三方披露消費者信息。

消費者信息的收集及披露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私隱產品及服務質素的法律及法規。

### 反腐敗

本集團遵守國際反行賄及反腐敗法律，對賄賂及腐敗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遵守最嚴格的適用反賄賂及腐敗（「反賄賂及腐敗」）法律法規及其他國際與地方規則，包括但不限於1977年美國反海外腐敗法(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1977)及2010年英國反賄賂法(the UK Bribery Act 2010)(該等「反賄賂及腐敗法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腐敗、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錢的法律或法規。

### 社區活動

於過往數年，本集團及其員工已為多個地區組織投放資源及作出貢獻，贊助多項慈善活動及支持社區。本集團的工作及捐獻已幫助多個不同領域，包括兒童、青年及健康護理領域。尤其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透過直接參與帶領我們，部分彼等貢獻的組織及相關工作如下：

- 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為高錕慈善基金及弘立書院的創辦董事。盧博士亦為青年成就計劃(香港部)現任主席；及
- 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王毓琦女士為心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專注於心理健康的註冊慈善機構)的創辦人兼主席，並舉辦多項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香港公益金捐贈合共1百萬港元，以支持本地社區活動。本集團亦捐贈合共253,000港元，以支持中國社會福利基金會的慈善活動「燈塔行動」，從而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兒童照顧及對社會福利基金的提供營運支援。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有機會時支持社會福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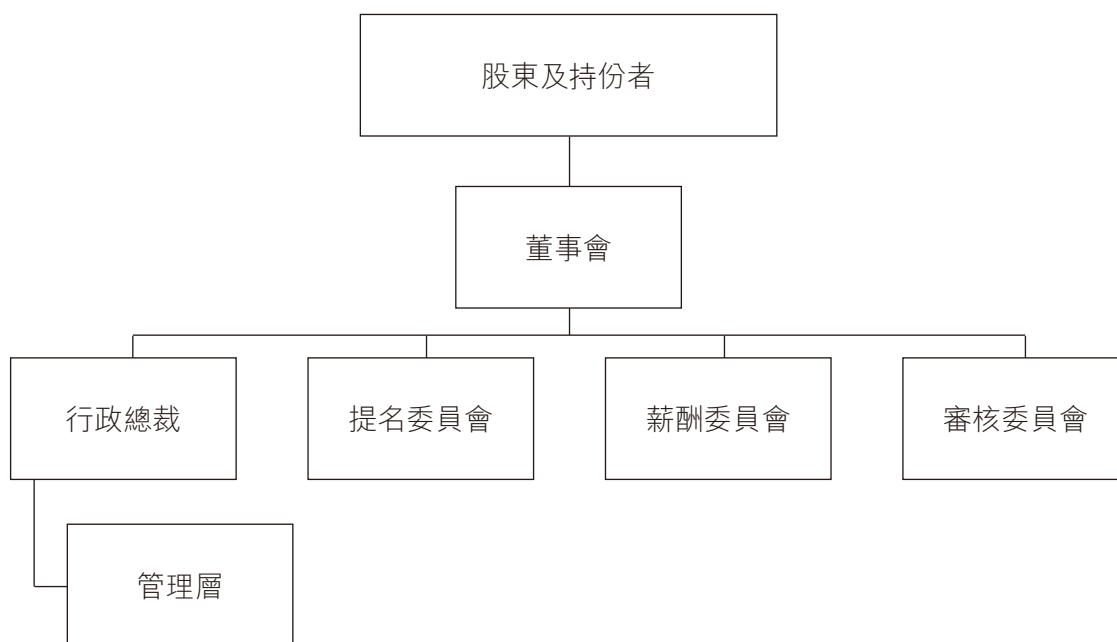
董事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欣然提呈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遵守企業管治的最佳實踐，透過確保廉潔、透明及優質的披露標準，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作為新上市公司，本公司注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此作為其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載事宜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目前均由李先生擔任。由於本集團創辦人李澄曜先生於玩具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董事認為，現時架構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貫徹的領導，有助本集團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發展業務策略及執行其業務計劃。董事相信，李澄曜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方在聯交所上市，故此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隨後於2018年直至本年報日期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為100%。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領導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檢討其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保留權利決定或考慮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批准主要資本交易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等事項。董事會授予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的職權及職責、實施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推行內部監控程序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及規例。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八名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李澄曜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盧永仁博士  
仲梅女士

#### 非執行董事

杜平先生  
段蘭春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毓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黃嘉純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家禮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成員均衡，可確保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董事會組成反映促成有效領導的均衡技能及經驗。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5頁至第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澄曜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提供領導並負責本公司的有效運作及領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人才。彼等具備在法律或會計方面的學術及專業資格，以及龐大的國際業務網絡。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的經驗，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的職務及職責提供有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定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而其中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長的規定。

###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負責。其負責本公司整體領導及控制、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決定及表現，亦負責推動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決定本集團的策略，並保留其在有關本公司預算、政策、策略、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等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珍貴且有價值的業務觀點、經驗及知識，以便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彼等均能全面及時獲取本公司資料，以及取得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聯繫及服務。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定期檢討各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所作的貢獻。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活動上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並根據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所載授予各種職責。

行政總裁獲董事會授權，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獲授權及授予職責，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5規定，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記錄。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透過閱讀有關履行職務及職責以及最新監管情況的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已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對有關常規的認識。

## 董事委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為期三年，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換的條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任的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新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規定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 聯席公司秘書

王毓琦女士及李珊梅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公司秘書服務，並協助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滿足不同的商業需求。

王毓琦女士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務的主要聯絡人。李珊梅女士於2017年6月14日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兩位聯席公司秘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超過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均可獲取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的意見及服務。



## 董事委員會

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職責為根據界定職權範圍監督本集團的特定事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黃嘉純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

董事會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草擬本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後，由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率100%。隨後於2018年3月21日直至本年報日期舉行一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主要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環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指出應每年對該等系統進行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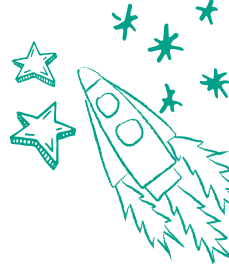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為委員會主席)、黃嘉純先生及鄭毓和先生組成。

董事會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董事會的組成、架構、規模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的提名、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首次在聯交所上市，故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直至本年報日期，隨後於2018年3月21日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100%，以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格。會上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純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組成。

董事會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目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i)項下的方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0日首次在聯交所上市，故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直至本年報日期，隨後於2018年3月21日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100%，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0日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將視乎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委任函所載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7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7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7年10月20日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及認可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提升其表現質量的益處，因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建立及維持具備各類董事的董事會。本公司認為可透過考慮多個範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獲授予若干職權。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候選人。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後，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提名委員會亦於適當情況下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評估董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技能及經驗的合適程度後，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會適當地具備專業背景及／或具備豐富的專門知識，為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提供方向並進行監督，以達成其目標。

## 董事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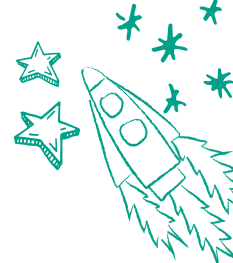
本公司預先計劃每年大約每季度舉行四次定期的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全體董事可提早計劃能否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於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

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每年大約每季度舉行至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常規，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1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獲得機會將任何事項納入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獲充足時間提前審閱與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不受限制地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後自由地尋求外界專業意見。

## 股東大會

董事會負責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 出席記錄

姓名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李澄曜先生	-	-	-	-	-
盧永仁博士	-	-	-	-	-
仲梅女士	-	-	-	-	-
杜平先生	-	-	-	-	-
段蘭春女士	-	-	-	-	-
鄭毓和先生	-	1/1	-	-	-
黃嘉純先生	-	1/1	-	-	-
林家禮博士	-	1/1	-	-	-

## 核數師薪酬

年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150
非核數服務(附註)	3,091
	10,241

附註：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顧問服務及內部監控評估。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瞭其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該年度業績及現金流量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有責任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步驟，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辨識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4至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明瞭其負責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監控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以保障企業管治。

有關審查的範圍包括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管理及減少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但並無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作出絕對保證。審核委員會審查並監督與內部及外部審核相關或由此產生的範圍、議題、結果及行動計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內部審核職能資源方面的企業管治角色。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營運、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關注的方面將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大致有效及充足(包括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等方面均屬充足)。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遵守對其作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實施的多項規則及責任，並提高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本公司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環境，並協助本集團採納及實施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根據外部顧問公司的發現及建議及管理層的確證，加上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概無發現所關注的重大領域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有關檢討的範圍涵蓋資源、培訓計劃、預算、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意見。董事會將繼續與管理層合作，以討論及跟進糾正內部監控弱點(如有)的狀況，並監控本集團未來數年的風險。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不時採取多項措施，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包括以下措施：

- 資料僅限少數僱員在需要知道時查閱。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知悉其保密責任。
- 所有僱員均須恪守關於管理機密信息的僱傭條款。





- 此外，所有僱員均須恪守關於管理內幕消息的規則及規例，包括所有僱員如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的內幕消息，均須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該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的機密水平，或機密情況可能遭到違反，則本集團將即時向公眾披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本公司公告或通函中所載的資料對於重大事實不構成虛假或誤導，或以清晰平衡的方式發放消息(需要同等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不構成遺漏重大事實而導致虛假或誤導。

##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與其分散資源成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檢討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至少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個股東大會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送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均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目前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8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列入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要求書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本公司將審查要求書，而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妥當合規，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要求書遞交後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8樓)，或電郵至 [cosec@kidslandholdings.com](mailto:cosec@kidslandholdings.com)，註明收件人為聯席公司秘書。

###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倘股東擬提名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參選董事，股東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書」)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通知書必須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名稱、聯絡資料及其持股量、擬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的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通知書亦須附奉獲提名參選人士簽署的同意書(「同意書」)，表示彼願意參選董事。

遞交通知書及同意書的期限將從不早於本公司寄發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書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日。

通知書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確認請求屬妥當合規後，聯席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決議案納入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的議程中。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按本年報第2頁所載有關地址及聯繫方式，分別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送交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並隨附其詳細的聯絡資料，及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建議副本，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而於彼等確認有關要求屬妥當合規後，將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將根據建議性質給予全體股東通知期，以供彼等考慮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詳情如下：

- (1)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二十一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及
- (2) 倘建議要求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批准，則須於不少於十四個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並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進行溝通。董事會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其查詢。

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1個完整日及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kidslandholdings.com](http://www.kidslandholdings.com))，以供公眾查閱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Deloitte.**

**德勤**

致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59至107頁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b>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b></p> <p>由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認為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存貨撥備按管理層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所作出評估而估計。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考慮市場現況、營銷及推廣計劃、過往銷售記錄及存貨的後續銷售。</p> <p>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的賬面值為617,690,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18,638,000港元）。</p>	<p>吾等就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計存貨撥備及存貨可變現淨值；</li><li>• 按市場現況、業務策略、營銷及推廣計劃、過往銷售記錄及存貨的後續銷售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合理性；</li><li>• 以銷售訂單追溯選定存貨的後續銷售；及</li><li>• 評估過往估計可變現淨值的準確性。</li></ul>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董事釐定為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令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無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吾等所協定的委聘條款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並非關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總能發現某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擔保。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的情況下可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故因未能發現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各類情況下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還向治理層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被認為可能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胡景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1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6	1,862,176	1,638,374
已售貨品成本		(995,692)	(820,584)
毛利		866,484	817,790
其他收入	7	25,939	20,3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58)	1,2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8,491)	(648,808)
一般及行政開支		(89,814)	(64,443)
上市開支		(19,908)	(8,525)
融資成本	9	(255)	-
除稅前溢利		93,497	117,644
所得稅開支	10	(28,131)	(27,658)
年內溢利	11	65,366	89,98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38,477	(31,5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905)	1,164
扣除所得稅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3,572	(30,3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8,938	59,603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352	89,200
非控股權益		6,014	786
		65,366	89,986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772	59,281
非控股權益		6,166	322
		98,938	59,603
每股基本盈利	15	9.4港仙	14.9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5	9.4港仙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9,274	48,802
租賃按金	17	24,919	16,159
遞延稅項資產	22	9,767	10,589
		<b>93,960</b>	75,550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617,690	506,059
貿易應收款項	19	191,584	141,0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24,070	71,42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0	–	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11,672	173,365
		<b>1,245,016</b>	891,987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303,115	254,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101,121	142,83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	38	182,340
即期稅項負債		7,237	16,588
		<b>411,511</b>	596,522
<b>非流動負債</b>			
修復成本撥備	23	12,070	8,574
<b>淨流動資產</b>		<b>833,505</b>	295,46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27,465</b>	371,015
<b>淨資產</b>		<b>915,395</b>	362,4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24	8,000	–
儲備		894,344	355,556
		902,344	355,556
非控股權益	33	13,051	6,885
<b>總權益</b>		<b>915,395</b>	<b>362,441</b>

第59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澄曜先生  
董事

盧永仁博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3,140	-	(15,810)	-	308,945	296,275	6,563	302,838	
年內溢利	-	-	-	-	-	-	-	89,200	89,200	786	89,98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9,919)	-	-	(29,919)	(464)	(30,383)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9,919)	-	89,200	59,281	322	59,603	
轉撥	-	-	-	211	-	-	-	(211)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	-	3,351	-	(45,729)	-	397,934	355,556	6,885	362,441	
年內溢利	-	-	-	-	-	-	-	59,352	59,352	6,014	65,3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3,420	-	-	33,420	152	33,57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3,420	-	59,352	92,772	6,166	98,938	
重組的影響(附註2)	-	137,336	(137,336)	-	-	-	-	-	-	-	-	
發行股份	1	-	-	-	-	-	-	-	1	-	1	
資本化發行	5,999	(5,999)	-	-	-	-	-	-	-	-	-	
上市時發行股份	2,000	308,000	-	-	-	-	-	-	310,000	-	310,000	
發行新股成本	-	(15,413)	-	-	-	-	-	-	(15,413)	-	(15,413)	
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的開支	-	-	-	-	-	-	3,703	-	3,703	-	3,703	
來自股東的視作注資	-	-	-	-	205,725	-	-	-	205,725	-	205,725	
已付股息(附註14)	-	(50,000)	-	-	-	-	-	-	(50,000)	-	(50,000)	
轉撥	-	-	-	1,722	-	-	-	(1,722)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8,000	373,924	(137,336)	5,073	205,725	(12,309)	3,703	455,564	902,344	13,051	915,395	

附註：

- 合併儲備指利寶國際控股(定義見附註1)應佔孩思樂控股(定義見附註2)及Silverkids(定義見附註2)總權益與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根據重組(定義見附註1)透過向利寶國際控股發行本公司新股而轉撥至本公司總股本之間的差額。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訂明，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法定儲備基金。轉撥至法定儲備的最低金額為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倘法定儲備結餘達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
- 資本儲備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利寶國際控股、利寶製品有限公司(「利寶製品有限公司」)、利寶製品貿易有限公司(「利寶製品」)、隆俊發展有限公司(「隆俊」)及李先生(定義見附註1)的款項205,725,000港元的豁免，乃入賬為來自股東的視作注資。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93,497	117,64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2,281	4,875
呆賬撥備(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347	(2,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46	22,410
利息收入	(446)	(429)
利息開支	255	–
以股份支付款項	3,7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1	13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6,992)	(3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5,502	142,044
存貨增加	(76,062)	(101,24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41,448)	(31,6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53,939)	(21,83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2,743	50,6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51,110)	34,765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8,97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4,314)	81,68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481)	(1,87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5,976)	(18,64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1,771)	61,161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09)	(32,023)
已收利息	446	429
一名關聯方還款	10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062)	(31,594)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0,001	–
新增銀行貸款	60,000	–
關聯方墊款	35,087	212
償還銀行貸款	(60,000)	–
已付股息	(50,000)	–
已付發行成本	(15,413)	–
向關聯方還款	(11,719)	(1,638)
已付利息	(25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7,701	(1,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868	28,14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365	156,37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7,439	(11,1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672	173,3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sian Glory Holdings Limited(「Asian Glory」)，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至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利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利寶國際控股」)，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自2017年5月29日重組(「重組」)完成起，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Asian Glory。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李澄曜先生(「李先生」)，彼主要透過Asian Glory控制本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自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銷售玩具及嬰兒產品。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2。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有利。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重組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孩思樂控股有限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 Inc.(「Silverkids」)由利寶國際控股控制。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由利寶國際控股分別擁有100%及58%權益。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於2017年5月29日，重組獲執行，本公司獲置於利寶國際控股與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之間。重組後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於整個年度一直由利寶國際控股共同控制，而不論孩思樂控股及Silverkids正式及合法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際日期。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並根據下述綜合會計法入賬。

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年內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及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該期間較短)一直存在。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日一直存在(經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以來一直採納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的主要規定為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各報告日期末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基於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有以下潛在影響：

#####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及其他須作出減值撥備的項目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作出提前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若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予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金額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將不會有重大差異，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影響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並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撇除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有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的可能外，根據本集團現行業務模式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其他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已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確認的金額應反映該實體預期就貨品或服務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處理特別情況的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若干提供優惠折現率的客戶合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被視為可變代價。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已報告金額造成影響，原因為該等合約受可變代價所限制。

此外，本集團預期目前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若干向百貨公司支付的佣金將於收入中扣除。

本公司董事擬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採用已確認初步應用的累積效應的累積效應法，並須就收入披露更多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承擔256,869,000港元，其中全數的原租賃期超過1年。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所有該等租賃以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此外，本集團目前視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47,126,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付款無關，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等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當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於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解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運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綜合財務報表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若干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需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其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綜合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開始及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按現有賬面值綜合。概無於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有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倘該期間較短)起各合併業務的業績。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及其他類似津貼進行扣減。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會確認收入。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銷售貨品若導致根據本集團的客戶忠誠度計劃須向客戶提供獎勵積分，則列為多元收入交易入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已供應貨品與授出的獎勵積分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獎勵積分的代價參考可換領獎勵的公平值計量。有關代價在首次銷售交易時不確認為收入但予以遞延，並於換領獎勵積分及本集團已履行責任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分攤基準累計，該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 供應商回扣

供應商提供的獎勵回扣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截至報告期末預期已賺取的權益按應計基準確認。有關已購買及銷售貨品的獎勵回扣從已售貨物成本中扣除，而有關已購買但於報告期末仍持有作為存貨的貨品的獎勵回扣則從有關貨品的賬面值中扣除，致使存貨成本在扣除適用回扣後入賬。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業務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就出售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相同的業務而言，於權益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租賃

倘租賃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而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確認折舊是用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限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估計使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預先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檢討其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確認入賬。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應收補償，或就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則於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及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並按損益計入融資成本。

#####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以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及支付。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納入福利為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 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安排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付款交易*

##### 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付款按於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其中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該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股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而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存貨

存貨為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出售所需成本。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及可釐定款項並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租賃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通過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自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撥備賬。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有重大可能引致自各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估值，須根據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進行判斷及估計。存貨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作出估計。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會考慮當前市況、業務策略、營銷及推廣計劃、過往銷售記錄及存貨的後續銷售。倘本集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存貨賬面值為617,690,000港元(2016年：506,059,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18,638,000港元(2016年：25,413,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的存貨詳情載於附註18。



##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該等應收款項按可收回性評估及按管理層參考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以計算現值)的估計作出的判斷而計提撥備。於評估該等應收賬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需要作出相當大量的判斷，包括該等債務人現時的信譽。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91,584,000港元(2016年：141,039,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2,457,000港元(2016年：1,958,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9。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玩具產品銷售；及(ii)嬰兒產品銷售，乃根據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性質分類。於呈報本集團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 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729,063	133,113	1,862,176
分部毛利	793,804	72,680	866,484
分部溢利	785,641	74,680	860,321
未分配收入			6,833
未分配開支			(773,19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458)
除稅前溢利			93,497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 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 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1,475,463	162,911	1,638,374
分部毛利	724,669	93,121	817,790
分部溢利	728,437	94,741	823,178
未分配收入			4,799
未分配開支			(711,589)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256
除稅前溢利			117,644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惟並無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雜項收入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財務成本)。此為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銷售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95,810	121,880	617,690
未分配資產			721,286
綜合總資產			1,338,976
分部負債	279,268	23,847	303,115
未分配負債			120,466
綜合總負債			423,581

於2016年12月31日

	銷售玩具產品 千港元	銷售嬰兒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4,895	101,164	506,059
未分配資產			461,478
綜合總資產			967,537
分部負債	222,294	32,465	254,759
未分配負債			350,337
綜合總負債			605,096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經營分部僅獲分配存貨。與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的其他資產分類為未分配資產，及
- 經營分部僅獲分配貿易應付款項。與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的其他負債分類為未分配負債。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不論貨品的產地)以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1,768,212	1,606,098	45,000	42,683
香港	93,964	32,276	14,274	6,119
	<b>1,862,176</b>	<b>1,638,374</b>	<b>59,274</b>	<b>48,802</b>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年度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超過總收入的10%。

## 7.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46	429
來自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	19,106	15,575
政府補助(附註)	4,617	2,684
雜項收入	1,770	1,686
	<b>25,939</b>	<b>20,374</b>

附註：本集團就其業務發展獲得政府補助，有關補助由中國地方政府無條件提供。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淨匯兌虧損	(1,028)	(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1)	(13)
(呆賬撥備)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347)	2,107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1,228	98
其他	(300)	(21)
	(458)	1,256

## 9.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55	-

## 10.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707	1,613
中國預扣稅	3,146	4,3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109	19,924
	26,962	25,867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43)	873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開支	1,512	918
	28,131	27,658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所得稅率為25%。



## 10. 所得稅開支(續)

經多個稅務主管當局批准，與集團內分銷發展及維護服務費用有關的中國預扣稅乃根據適用中國稅法規定的稅收計算方法，就其各自的視作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或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0%繳納。

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93,497	117,644
按25%的所得稅率繳納的稅項	23,374	29,4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838	3,1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45)	(224)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43)	87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194	1,090
中國預扣稅	3,146	4,33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690)	(758)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8,843)	(11,135)
其他	-	918
所得稅開支	28,131	27,658

附註：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 11. 年內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的年內溢利：		
董事薪酬(附註12)	5,899	657
其他員工成本	127,970	162,17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781	36,723
就其他員工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2,650	–
員工成本總額	167,300	199,552
核數師酬金	2,380	116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附註i)	2,281	4,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46	22,410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倉庫處所(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19,543	15,928
– 租用辦公室處所(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3,170	10,456
– 零售店(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附註ii)	119,691	95,279
– 寄售專櫃(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5,757	5,147
	158,161	126,810

附註：

- (i)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已售貨品成本。
- (ii) 該等金額包括或然租金27,743,000港元(2016年：16,647,000港元)。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李先生、盧永仁博士(「盧博士」)及仲梅女士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5月2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7年6月14日起亦一直為行政總裁。杜平先生及段蘭春女士分別於2017年5月24日及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黃嘉純先生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就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的薪酬)詳情如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附註(b))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李先生	14	—	—	312	—	326
盧博士	14	2,400	—	312	138	2,864
仲梅女士	14	1,853	166	312	99	2,444
<b>非執行董事：</b>						
杜平先生	14	—	—	117	—	131
段蘭春女士	14	—	—	—	—	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毓和先生	40	—	—	—	—	40
林家禮博士	40	—	—	—	—	40
黃嘉純先生	40	—	—	—	—	40
	<b>190</b>	<b>4,253</b>	<b>166</b>	<b>1,053</b>	<b>237</b>	<b>5,899</b>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李先生	—	—	—	—	—	—
盧博士	—	—	—	—	—	—
仲梅女士	—	510	86	—	61	657
	—	510	86	—	61	657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上文所示的執行董事酬金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 (b) 酌情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個人表現而不時釐定。
- (c)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13.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6年：一名)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餘下三名(2016年：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974	1,814
酌情花紅	372	309
以股份支付款項	3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	230
	<b>4,019</b>	<b>2,353</b>

彼等的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	4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3	—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誘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兩個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 14.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及派付的股息	50,000	—



#### 14. 股息(續)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董事向利寶國際控股宣派及批准特別股息5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每股普通股2.23港仙(2016年：零)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7,840,000港元(2016年：零)，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59,352	89,200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59,352	不適用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8,493	600,000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265	不適用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8,758	不適用

就用作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計及根據附註2所載重組及附註24(e)所載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就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若干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由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平均市場價格。

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6年1月1日	68,233	19,335	435	88,003
匯兌差額	(5,571)	(1,342)	(27)	(6,940)
添置	34,315	3,794	–	38,109
出售／撇銷	(664)	(220)	–	(884)
於2016年12月31日	96,313	21,567	408	118,288
匯兌差額	7,261	1,580	29	8,870
添置	36,237	4,099	–	40,336
撇銷	(1,228)	(219)	–	(1,447)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138,583</b>	<b>27,027</b>	<b>437</b>	<b>166,047</b>
<b>累計折舊</b>				
於2016年1月1日	40,388	11,668	108	52,164
匯兌差額	(3,355)	(852)	(10)	(4,217)
年內支出	19,478	2,827	105	22,410
出售／撇銷	(664)	(207)	–	(871)
於2016年12月31日	55,847	13,436	203	69,486
匯兌差額	4,821	1,038	18	5,877
年內支出	28,053	4,689	104	32,846
撇銷	(1,228)	(208)	–	(1,436)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87,493</b>	<b>18,955</b>	<b>325</b>	<b>106,773</b>
<b>賬面值</b>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51,090</b>	<b>8,072</b>	<b>112</b>	<b>59,274</b>
於2016年12月31日	40,466	8,131	205	48,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3年



## 17. 租賃按金

該等結餘乃指本集團就其租賃處所、零售店及寄售專櫃已付的租賃按金。相關租賃將於自各有關年末起一年後到期，因此，該等結餘歸類為非經常項目。

## 18.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	617,690	506,059

## 1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4,041	142,997
減：呆賬撥備	(2,457)	(1,958)
	191,584	141,03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	34,853	28,719
— 遞延上市開支	—	2,842
— 採購有待轉售的商品存貨及開支預付款項	22,086	20,265
— 應收供應商回扣	39,913	—
— 應收品牌擁有人的促銷收入	8,536	2,614
— 其他可收回稅項	13,077	14,703
— 其他	5,605	2,280
	124,070	71,423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是通過其自營零售網絡(包括獨立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寄售專櫃)進行。本集團亦在中國直接向零售商銷售。在中國於自營零售店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支付寶或微信支付方式進行交易，而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期起計2日內。至於在寄售專櫃作出的銷售，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款，然後向本集團支付扣除寄售開支後的結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本集團的分銷業務是通過向中國的線上重要客戶、線下分銷商以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進行銷售而經營。本集團與其分銷商以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交易條款主要採用信貸形式，而線下分銷商則一般採用現金形式。授予少數線下分銷商、線上重要客戶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信貸期介乎15日至60日。



## 1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51,141	108,759
31至60日	18,027	16,673
61至90日	9,939	8,066
91至180日	8,588	5,473
181至365日	3,889	988
超過365日	–	1,080
	<b>191,584</b>	<b>141,039</b>

就向零售商、分銷客戶以及連鎖大賣場及超級市場的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對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內部評估，並按該等客戶過往信貸記錄的調查結果，界定其信貸額度。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將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視為信貸質素良好。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廣泛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55,033,000港元(2016年：38,050,000港元)的應收賬項，其為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過往經驗及隨後結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可收回。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982	9,213
31至60日	15,188	13,902
61至90日	9,764	7,448
91至180日	8,210	5,419
181至365日	3,889	988
超過365日	–	1,080
	<b>55,033</b>	<b>38,050</b>



## 1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 呆賬撥備的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58	4,246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7	656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2,763)
匯兌調整	152	(181)
年末結餘	2,457	1,958

## 20.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a)	–	101
應付李先生款項(附註b)	–	2,07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	13,21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a)	38	156,3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b)	–	10,7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182,340

附註：

(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結餘性質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16年 千港元
東莞利法寶玩具製品有限公司	非貿易	–	101	107

關聯公司由李先生控制。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償還最高金額為101,000港元(2016年：107,000港元)。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結餘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隆俊	非貿易	–	6,726
利寶製品	非貿易	38	56,631
利寶製品有限公司	貿易	–	92,970
		38	156,327

該等關聯公司由李先生控制。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惟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92,970,000港元的信貸期為90日。該結餘賬齡超過1年。

(b) 應付李先生、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按要求償還。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至0.5%計息(2016：年利率0.001%至0.5%)。

## 22.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兩個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有關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忠誠計劃 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	3,573	1,062	7,612	-	-	12,247
(扣自)計入年內損益	(218)	417	(527)	(808)	-	218	(918)
匯兌調整	-	(245)	(45)	(450)	-	-	(740)
於2016年12月31日	(218)	3,745	490	6,354	-	218	10,589
計入(扣自)年內損益	290	131	87	(2,067)	265	(218)	(1,512)
匯兌調整	-	269	38	373	10	-	690
於2017年12月31日	<b>72</b>	<b>4,145</b>	<b>615</b>	<b>4,660</b>	<b>275</b>	<b>-</b>	<b>9,767</b>

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可能有關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343,000,000港元(2016年：274,000,000港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14,105,000港元(2016年：14,21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2016年：1,321,000港元)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本集團並無就餘下的14,105,000港元(2016年：12,89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除以下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外，概無(2016年：2,880,000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2. 遞延稅項資產(續)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	941
2018年	1,843	1,843
2019年	1,185	1,185
2020年	3,682	3,682
2021年	2,367	2,367
2022年	5,028	–
	<b>14,105</b>	<b>10,018</b>

## 2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03,115	254,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已收客戶按金	22,741	36,127
– 應計開支	28,932	39,042
– 退休福利成本撥備	35,521	43,443
– 修復成本撥備	19,782	15,142
– 其他應付稅項	3,103	16,321
– 其他	3,112	1,334
	<b>113,191</b>	<b>151,409</b>
減：呈列為非流動負債的修復成本撥備	(12,070)	(8,574)
	<b>101,121</b>	<b>142,835</b>

供應商提供的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





### 2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2,790	167,980
31至60日	84,199	77,601
61至90日	23,606	8,999
超過90日	2,520	179
	<b>303,115</b>	<b>254,759</b>

#### 修復成本撥備的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142	14,036
年內撥備	4,727	2,186
年內撥回	(1,228)	(98)
匯兌調整	1,141	(982)
年末結餘	<b>19,782</b>	<b>15,142</b>



##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年內增加	(d)	49,962,000,000	499,620
於2017年12月31日		<b>50,000,000,000</b>	<b>5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就重組按面值發行股份	(b)	2	—
發行股份	(c)	100,000	1
資本化發行	(e)	599,899,997	5,999
上市後發行股份	(f)	200,000,000	2,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b>800,000,000</b>	<b>8,000</b>

附註：

- (a)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而有關股份其後轉讓予利寶國際控股。
- (b) 於2017年5月29日，本公司向利寶國際控股收購Silverkids及孩思樂控股的58股股份及1股股份，分別佔Silverkids及孩思樂控股的已發行股本58%及100%。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分別一股及一股本公司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支付。
- (c) 於2017年6月9日，1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按1,000港元就重組已發行予利寶國際控股的股東。
- (d)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e) 於2017年10月20日，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金額用作按面值繳足599,899,997股股份。
- (f) 於2017年11月10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200,000,000股普通股按發售價1.55港元透過全球發售發行。
- (g)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5. 購股權計劃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感謝該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全職、主要僱員、顧問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已經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

於同日，本公司已授權授予78名合資格參與者認購合共47,500,000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提呈發售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行使價為0.8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分別佔已授出購股權總數的40%、30%及30%），於2018年10月25日、授出日期首週年及授出日期第二及第三週年各年開始。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有權於購股權獲歸屬後（惟於任何情況下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當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

下表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於年內已授出購股權變動的詳情：

購股權	歸屬期	於2017年			於2017年
		10月25日 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未行使
<b>董事</b>					
第一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5,400,000	–	–	5,400,000
第二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4,050,000	–	–	4,050,000
第三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	4,050,000	–	–	4,050,000
		13,500,000	–	–	13,500,000
<b>僱員</b>					
第一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4日	13,600,000	–	–	13,600,000
第二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19年10月24日	10,200,000	–	–	10,200,000
第三批	2017年10月25日至2020年10月24日	10,200,000	–	–	10,200,000
		34,000,000	–	–	34,000,000
		47,500,000	–	–	47,500,000



## 25. 購股權計劃(續)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		每份購股權的 公平值 港元
		股權數目	行使期	
第一批	2017年10月25日	19,000,000	2018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0.61
第二批	2017年10月25日	14,250,000	2019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0.64
第三批	2017年10月25日	14,250,000	2020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0.66

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並已假設於購股權選擇性預期行使前有不同持有期間。

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17年10月25日
購股權數目	47,500,000
股份價格	1.15港元
無風險利率	1.88%
預期波幅	45.96%
到期時間	2027年10月24日

無風險利率根據彭博所列港元主權曲線計算。

預期波幅按彭博社所列五家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期壽命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算予以調整，以反映不可轉讓、不可銷售、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有關本公司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年：無)開支總額為3,703,000港元。



## 25. 購股權計劃(續)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

##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確保其能夠繼續持續經營而管理其資本，並透過在債務與權益之間取得最佳平衡，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包括附註20所披露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按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或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2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7,169	364,277
<b>金融負債</b>		
已攤銷成本	306,265	438,433



## 27.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上述若干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用以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須承受與浮息銀行存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期限短，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外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外幣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風險實施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歐元(「歐元」)	962	11,690	1,139	11,610
日圓(「日圓」)	34	62	—	—
人民幣	464	24	—	10,727

附註：上述金額不包括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為港元的美元(「美元」)金額，原因是港元與美元掛鈎及匯兌風險並不重大。





## 27.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外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大多數交易乃以歐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於該等貨幣有別於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面對上述貨幣的外匯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對歐元、日圓或人民幣兌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5%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並就外幣匯率的5%變動調整年末的換算。正(負)數表示歐元、日圓或人民幣兌相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時年內溢利的增加(減少)。就歐元、日圓或人民幣貶值5%而言，年內溢利將受到等量但相反的影響。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歐元	(7)	3
日圓	1	2
人民幣	19	(401)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的風險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 27.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倘於報告期末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重大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本集團有關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如下：

	2017年	2016年
應收最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11%	8%
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	27%	26%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於寄售專櫃銷售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本集團僅於領先及信譽良好的百貨公司經營寄售專櫃。本集團亦面臨供應商有關其回扣應收款項及促銷收入應收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應收款項來自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故本集團有關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就其他供應商及其他客戶而言，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結算狀況及定期更新彼等的信貸資料，以確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得以妥善管理。

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因相關風險已散佈於多個對手方中。流動資金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為報告期末起3個月內。



## 27. 金融工具(續)

###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8. 經營租賃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倉庫、辦公室、零售店及寄售專櫃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3,974	99,64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841	98,051
超過五年	54	—
	<b>256,869</b>	<b>197,695</b>

租賃磋商釐定每月租金，為期一至五年半(2016年：一至五年)不等。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就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計算的若干零售店及寄售專櫃營業額的應付或然租金。

## 29.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159	609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就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每月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5%的較低者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的某個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而言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的供款。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及時就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補足供款的不足額，並可被處以自付款逾期當日起按未繳供款的0.05%計算的每日罰款。倘並無於指定時限內作出未繳供款，本集團可被處以介乎供款不足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本集團亦可被處以附加於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額以外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定額罰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為其絕大多數員工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有關於零售點工作的銷售員工，本集團已外包予人力資源公司，負責為該等銷售人員向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承擔費用。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估計不足額作出撥備總額35,070,000港元(2016年：41,0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考慮到(i)已就不足額作出悉數撥備；及(ii)已獲得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指本集團被中國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所在城市的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部門處罰的機會極微；及(iii)相當於未繳供款0.05%的每日罰款金額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等事實後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會被處罰而每日罰款金額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罰款或處罰作出撥備，而於各報告期末及於年內作出的不足額撥備屬足夠。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成本31,018,000港元(2016年：36,784,000港元)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上述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因僱員在其於本集團供款中的權益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以及可供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用以減少應付供款的沒收供款。



### 31. 關聯方披露

#### (a) 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Captcha Media Limited(附註i)	營銷服務費	2,615	890
隆俊(附註ii)	租金開支	1,760	1,167
君盈利有限公司(附註ii)	租金開支	330	-

附註：

- (i) 該關聯公司由盧博士控制。
- (ii) 該等關聯公司由李先生控制。

#### (b)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包括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內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均被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年內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及13。

#### (d) 財務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為23,0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人擔保已完全解除。

###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直接持有：					
孩思樂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ilverkids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8	58	投資控股



### 32.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註冊及實繳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b>間接持有：</b>					
智樂寶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孩思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b>100</b>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Kidsland LCS Limited	香港	8,000,000港元	<b>100</b>	100	玩具零售
北京匯智樂思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800,000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廣州智樂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b>100</b>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北京孩思樂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b>100</b>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北京凱奇樂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b>100</b>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廣州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b>100</b>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上海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b>100</b>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成都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b>100</b>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深圳孩思樂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b>100</b>	100	玩具及嬰兒產品貿易及銷售
百威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b>58</b>	58	投資控股
銀樂寶(天津)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000,000元	<b>58</b>	58	玩具產品貿易及銷售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或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



### 33.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ilverkids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8,993	73,639
非流動資產	2	10
流動負債	57,921	57,2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023	9,507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	13,051	6,885
收入	132,033	123,578
年內溢利	14,318	1,8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62	(1,105)
	14,680	7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304	1,086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6,014	786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926	(3,17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0,781)	(603)
現金流出淨額	(1,855)	(3,773)





###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出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累計發行 成本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89,370	–	89,370
來自股東的視作注資	–	–	(112,755)	–	(112,755)
已宣派股息	–	–	–	50,000	50,000
利息開支	–	255	–	–	255
累計發行成本	15,413	–	–	–	15,413
融資現金流量	(15,413)	(255)	23,368	(50,000)	(42,300)
匯兌調整	–	–	55	–	55
於2017年12月31日	–	–	<b>38</b>	–	<b>38</b>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投資	<b>137,336</b>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657
銀行結餘	194,702
	<b>282,524</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開支	<b>2,18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80,342</b>
<b>資產淨值</b>	<b>417,678</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000
儲備(附註)	409,678
	<b>417,678</b>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5,754	35,754
重組影響	137,336	-	137,336
資本化發行	(5,999)	-	(5,999)
股份發行	308,000	-	308,000
發行新股份成本	(15,413)	-	(15,413)
已付股息	(50,000)	-	(5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b>373,924</b>	<b>35,754</b>	<b>409,678</b>

#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1,862,176	1,638,374	1,561,291	1,324,649
除稅前溢利	93,497	117,644	133,490	127,454
所得稅開支	(28,131)	(27,658)	(24,348)	(26,807)
年內溢利	65,366	89,986	109,142	100,647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352	89,200	106,559	96,238
非控股權益	6,014	786	2,583	4,409
	65,366	89,986	109,142	100,647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38,976	967,537	834,323	757,722
負債總額	(423,581)	(605,096)	(531,485)	(541,477)
資產淨值	915,395	362,441	302,838	216,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02,344	355,556	296,275	211,910
非控股權益	13,051	6,885	6,563	4,335
	915,395	362,441	302,838	216,245

附註：概無刊發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